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卫花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21281973****0022)、陈厚才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21281974****0036): 本院受理(2025)闽0725民初92号原告严有凤与被告杨卫花、陈厚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5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杨卫花、陈厚才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严有凤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, 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, 按双方约定的利息计算; 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, 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(3.1%x4)计算);二、驳回严有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780元, 由严有凤负担238.9元(已缴纳), 杨卫花、陈厚才共同负担1541.1元,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